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8BJA30065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材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材科技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材科技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材科技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树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欣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6]437 号《关于核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8,091,065 股，发行价格 14.33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78,844,961.4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1,866,297.3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46,978,664.06 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BJA30070 和 XYZH/2016BJA30096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全部到位。

2.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94,884.50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80.00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94,893.43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2.12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3.19

注：扣除已预付的未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印花税、新股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共

计 106.63 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94,697.87 万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存放余额 143.1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43.19 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2016 年 5 月，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简称“泰山玻纤公司”）承担建设任务，2016 年 5 月本公司与泰山玻纤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专用账户	93090155200000873	1,430,189.52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西支行	专用账户	811280101421006096	1,713.4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专用账户	376710100100266393	20.30
合计				1,431,923.2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子公司泰山玻纤公司“年产 2×10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893.43 万元，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140.65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195.56 万元。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泰山玻纤公司使用 7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泰山玻纤公司已将上述 7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投项目的投入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4,697.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140.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893.43 ^{注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10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否	194,697.87	194,697.87	36,140.65	194,893.43	100.10%	第一条10万吨于2016年7月完成,第二条10万吨于2017年3月完成	利润总额16,750万元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4,697.87	194,697.87	36,140.65	194,893.43	100.1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泰山玻纤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74,625.1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泰山玻纤公司使用 7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泰山玻纤公司补流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已预付但未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印花税、新股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剩余部分做节余处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95.56 万元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